

## **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19 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——电力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9 年第四季度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公司”）完成发电量 126,150 万千瓦时，同比减少 16.57%；上网电量 114,949 万千瓦时，同比减少 16.80%；上网电价均价(含税)313.34 元/千千瓦时，同比减少 5.69%。

2019 年 1-12 月份，阳光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572,276 万千瓦时，同比增加 7.55%；上网电量 521,808 万千瓦时，同比增加 7.16%；上网电价均价(含税)310.38 元/千千瓦时，同比减少 8.38%。

2019 年，市场化交易总电量 367,535 万千瓦时，同比增加 50.43%；市场化交易总电量占总上网电量 70.43%，同比增长 20.25 个百分点。

发电量变化的原因分析：公司发电量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与交易中心沟通协调，加强电力调度，积极参与月度交易；密切跟踪市场政策导向，及时调整发电指标；采取得力措施保证机组运行时间，争取市场电量最大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18 日